

关于国际投资体制的公共声明

2010年8月31日

我们共同关注，现行结构下的国际投资体制损害了公共福利，特别是削弱了政府为人民利益应对人类发展和环境可持续性等问题的能力。

我们同意：

一般原则

1. 保护投资者以及，采用投资法和仲裁，是实现促进公共福利目的的一种手段，不得被视为目的本身。
2. 所有投资者，不论其国籍，都应当有权通过公开独立的司法制度，解决包括与政府之间的诸多争端。
3. 外国投资可能对社会同时带来有利影响和不利影响。在扩大有利影响的同时限制不利影响是任何政府的责任。
4. 各国享有为公共福利行使管理的基本权利。如果国家善意且为了正当目的行使管理权，则该权利不得让位于投资者的利益。

有利于投资者的投资条约解释

5. 在许多案例中，国际仲裁员对国家做出的裁决选择了对投资条约语言的过度扩张解释。这些解释将保护财产和跨国公司的经济利益置于国家的管理权和民族自决权之上。这一点尤其表现在许多仲裁庭对待公司国籍、征收、最惠国待遇、非歧视、以及公平公正待遇等投资条约概念的方式上。以国家、政府及其所服务的对象的利益为代价，所有这些概念都被给予过度有利于投资者的解释。这已经构成了国际法上对保护投资者与公共管理之间平衡的重大调整。
6. 作为投资仲裁的首要救济措施，赔偿裁决严重威胁民主选择和政府为公共利益通过创新政策应对不断变化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条件的能力。

关于国际投资体制的公共声明

2010年8月31日

法律框架和争端解决

7. 调整投资者与国家之间关系的主要法律框架是国内法。
8. 为解决投资争端，现行建立的投资条约仲裁不是公正、独立和平衡的方法。因此不应当依其解决投资争端。政府有充分的道德以及政策理由退出投资条约，反对投资者—国家仲裁，包括拒绝履行针对其为正当目的而采取的善意措施做出的补偿裁决。
9. 普通公民、地方社区和市民社会组织应当有权参与影响其权利和利益的决策，包括投资者与国家争端解决或者合同重新谈判时的决策。现行国际投资体制中不允许这些当事方在其利益受影响时，与投资者一起充分平等地参与决策的做法，未能满足程序公正的基本要求。
10. 投资合同虽然不无缺陷，作为一种补充国内法调整投资者与国家之间关系的法律机制，但比投资条约更可取。因为其能允许更加谨慎、明确地制订各方的法律权利和义务。但是，若要如此，投资合同必须阻止投资者或者国家诉诸投资条约请求，以便允许其规避包括争端解决和法律选择的合同义务。
11. 投资合同应当根据公共责任和开放性的原则订立和执行，并应当保留国家为正当目的善意实施管理的权利。
12. 在投资者和国家双方都能获得充分支持和资源的公平和平衡程序的基础上，投资合同应当为投资者和国家提供管理再谈判的机制，以便适应基础合同条件下的重大变化。
13. 缔结多边投资协定或者以晚近仲裁裁决为基础重述国际投资法的建议是引人误解的，因为它们有维护和使国际投资体制合法化的风险，这种体制缺乏公平、平衡，以及公开和司法独立的基本要求。

关于国际投资体制的公共声明

2010年8月31日

因此我们建议：

14. 各国应当鉴于上文述及的问题，审查其投资条约，考虑退出或者重新谈判这些条约；应当采取措施取代或者减少投资条约仲裁的使用；应当加强其国内司法制度，维护包括投资者在内的所有公民和社团的利益。
15. 国际组织应当避免推广投资条约，转而开展研究，提出关于投资仲裁带给政府造成的巨大风险的建议；关于商业风险保险和合同仲裁等投资条约仲裁的首选替代方案；关于各国退出或者重新谈判投资条约的战略。
16. 国际商界应当避免推广现行国际投资体制，克制使用投资条约仲裁，促进公平和平衡的司法程序，使其能够根据程序公正和法治的原则，满足公开性和司法独立的要求。国际商界还应当寻求本着合作的精神解决争端，仅仅将司法作为最后的救济途径。
17. 市民社会应当继续采取措施，告知其成员和社会国际投资体制普遍的失败及其造成的威胁，反对将该体制适用于基于正当目的采取的立法或者一般政策措施的政府。

Gus Van Harten
奥斯古德法学院
副教授

David Schneiderman
多伦多大学
法学和政治科学教授

Muthucumaraswamy Sornarajah
新加坡国立大学
法学教授

Peter Muchlinski
伦敦大学（亚非学院）
法学教授

Sol Picciotto
兰卡斯特大学
法学荣休教授

Craig Scott
奥斯古德法学院
法学教授

Kyla Tienhaara
澳大利亚国立大学
环境治理研究员

Obiora Okafor
奥斯古德法学院
法学教授

关于国际投资体制的公共声明

2010年8月31日

Stepan Wood
奥斯古德法学院
法学教授

Amanda Perry-Kessaris
伦敦大学（亚非学院）
法学教授

Kevin Gallagher
波士顿大学
国际关系学副教授

Margot Salomon
伦敦经济学院
法学高级讲师

Claire Cutler
维多利亚大学
法学助理教授

Martin Loughlin
伦敦经济学院
公法学教授

Barnali Choudhury
麦吉尔大学
法学助理教授

Saskia Sassen
哥伦比亚大学
社会学教授

Jennifer Clapp
滑铁卢大学
环境研究教授

Tom Faunce
澳大利亚国立大学
法学副教授

Peter Drahos
澳大利亚国立大学
法学教授

Peter Newell
东英吉利大学
国际发展学教授

Sheldon Leader
埃塞克斯大学
法学教授

Anne Orford
墨尔本大学
国际法教授

Julio Faundez
华威大学
法学教授

Paddy Ireland
肯特大学
法学教授

Emma Aisbett
澳大利亚国立大学
经济学研究员

Jonathan Klaaren
金山大学
法学教授

James Gathii
阿尔巴尼法学院
国际商法学教授

Ken Shadlen
伦敦经济学院
发展研究读者

关于国际投资体制的公共声明

2010年8月31日

John Braithwaite
澳大利亚国立大学
管理制度联邦研究员

Harry Arthurs
奥斯古德法学院
法学教授

Stephen Clarkson
多伦多大学
政治科学教授

Ruth Buchanan
奥斯古德法学院
法学副教授

Martti Koskenniemi
赫尔辛基大学
国际法学教授

Nico Krish
赫尔梯行政学院
国际法学教授

Markus Krajewski
不来梅大学
法学客座教授

Penelope Simons
渥太华大学
副教授

Lawan Thanadsillapakul
素克泰贪玛提叻开放大学
法学教授

Graham Mayeda
渥太华大学
法学副教授

蔡从燕
厦门大学
国际法教授

刘笋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教授

Joachim Spangenberg
可持续欧洲研究所
研究协调员

Daniel D. Bradlow
比勒陀利亚大学
国际发展法和非洲经济关系学教授

韩秀丽
厦门大学
国际法学副教授

Christian Bellak
Associate Professor of Economics
University of Vienna

Audrey Macklin
奥斯古德法学院
法学和政治科学教授

Eva Paus
Professor of Economics
Mount Holyoke College

Stephen McBride
多伦多大学
McMaster University

Jane Kelsey
奥斯古德法学院
University of Auckland

关于国际投资体制的公共声明

2010年8月31日

如果需要了解更多信息、支持或者赞成本声明，请联系：

Gus Van Harten
Associate Professor
Osgoode Hall Law School
York University, Toronto, ON
Canada M3J 1P3 +1 416 650 8419 (tel)
gvanharten@osgoode.yorku.ca

David Schneiderman
Professor of Law and Political Science
Faculty of Law
University of Toronto, Toronto, ON
Canada M5S 2C5 +1 416 978 2677 (tel)
david.schneiderman@utoronto.ca

背景说明

本声明产生于 M. Sornarajah 教授访问加拿大多伦多市约克大学奥斯古德法学院期间的讨论，以及 Oñati 法社会学国际研究所举办的关于国际经济争端裁判的研讨会。

本声明基于我们正处于国际投资体制发展的一个重要时刻。关于投资法律和仲裁的会议即将召开，审查也正在进行之中。这些会议和审查包括：

- 欧盟讨论制定共同的投资政策，使其能够合并或者取代目前数以百计的双边投资协定；
- 面向跨太平洋伙伴关系投资协定的谈判；
- 世界贸易组织可能对投资展开重新谈判，特别是有关《服务贸易总协定》项下的贸易规则；
- 改革投资法律和仲裁制度的区域性动议，特别是拉丁美洲的动议。
- 各国对其投资法和仲裁政策的审查。
- 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和国际商会对涉及国家仲裁规则的修订；

关于国际投资体制的公共声明

2010年8月31日

-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以及其他国际组织即将召开关于投资条约的会议。

本声明的目的旨在引起决策者和一般公众对上述问题的关注。

中文本由麦吉尔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刘春宝自英文原本翻译。

The assistance of Chunbao Liu in the translation of this document is gratefully acknowledged.